

# 河池学院新校区研讨型智慧 教室及微格教室建设采购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2203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42-KWZB

分标：B 分标

需方（甲方）：河池学院

供方（乙方）：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 目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声明书;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采购需求;
- 6、最终报价表;
- 7、最终报价明细
- 8、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成交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2203

采购人（甲方）：河池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39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研讨型智慧教室及微格教室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42-KWZB

分标：B分标

签订地点：河池学院

签订时间：

2026.5.2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高清录播主机（内置AI分析） | 奥威亚  | AE-PT3H Pro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20500 | 123000 |
| 2  | 高清录播主机管理软件     | 奥威亚  | V1.0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套  | 18000 | 108000 |
| 3  | 教师跟踪摄像机        | 奥威亚  | AX-C22D UHA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3000  | 18000  |
| 4  | 教师跟踪摄像软件       | 奥威亚  | V1.0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套  | 5500  | 33000  |
| 5  | 板书高清摄像机        | 奥威亚  | AX-C22D UHA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3000  | 18000  |
| 6  | 板书高清摄像软件       | 奥威亚  | V1.0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套  | 5500  | 33000  |

|    |                |      |                    |                  |    |   |      |       |
|----|----------------|------|--------------------|------------------|----|---|------|-------|
| 7  | 学生高清摄像机        | 奥威亚  | AX-E12DS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3800 | 22800 |
| 8  | 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    | 奥威亚  | V1.0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套 | 1275 | 7650  |
| 9  | 辅助效果屏          | 乐华   | 55U33-J            |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2000 | 12000 |
| 10 | 拾音话筒           | 奥威亚  | AX-DM828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支 | 900  | 5400  |
| 11 | 电源时序器          | 奥威亚  | RY-8+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1500 | 9000  |
| 12 |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 台电   | TES-560<br>OBX2/30 |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 6  | 台 | 2400 | 14400 |
| 13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 台电   | TES-560<br>4N_W    |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 6  | 支 | 830  | 4980  |
| 14 | 有线麦克风          | 台电   | TES-560<br>OCSM    |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 6  | 套 | 1000 | 6000  |
| 15 | 数字红外接收器        | 台电   | TES-560<br>ORN/30  |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 6  | 个 | 800  | 4800  |
| 16 | 专业扩声音箱         | 台电   | HPA-224<br>O_W     |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 12 | 只 | 500  | 6000  |
| 17 | 摄像头            | 海康威视 | DS-2CD1<br>245-LA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  | 台 | 450  | 2700  |
| 18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7804<br>N-Q1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  | 套 | 600  | 3600  |

|    |                          |        |                |                  |    |   |       |        |
|----|--------------------------|--------|----------------|------------------|----|---|-------|--------|
| 19 | 智慧交互触控平板                 | 希沃     | FH86EA         |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  | 台 | 17890 | 107340 |
| 20 | 智能黑板                     | 蓝贝思特   | LE65P          |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  | 套 | 9000  | 54000  |
| 22 | 多媒体讲桌                    | 鑫诚意    | XCY-01         | 天津市诚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  | 张 | 1800  | 10800  |
| 22 | 教师椅子                     | 轩鑫     | 定制             | 南宁轩鑫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6  | 张 | 260   | 1560   |
| 23 | 学生桌椅                     | 轩鑫     | 定制             | 南宁轩鑫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36 | 套 | 950   | 34200  |
| 24 | 智能门锁                     | 吾爱吾家   | Y7             | 浙江吾爱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6  | 把 | 1850  | 11100  |
| 25 | 8口POE交换机                 | IP-COM | G110P-C        |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  | 台 | 220   | 1320   |
| 26 | 16口POE交换机                | IP-COM | G1120P-16-150W | 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  | 台 | 600   | 600    |
| 27 | 环境改造                     | 定制     | 定制             | 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6  | 项 | 14000 | 84000  |
| 28 | 系统集成                     | 定制     | 定制             | 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6  | 项 | 800   | 4800   |
| 29 | 师范生自主研训管理系统(含点播、作业、预约模块) | 奥威亚    | V1.0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31850 | 31850  |
| 30 | 存储节点                     | 浪潮     | 5212M5         |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1  | 台 | 25000 | 25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7989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河池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

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10  
 货物(含服务部分)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经最终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付  
 合格并签收。

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现场交货初验(核验收货物型号、数量、外观、包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小时内。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  
 人为损坏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  
 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分项有更高层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的质保)。质保期内非  
 2. 货物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支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解决。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  
 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  
 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  
 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

有权拒绝接受。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100% 的合同货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整(¥15978.0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检测报告、授权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0.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br>2016年5月22日 | 乙方（章）：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br><br>2016年5月22日 |
|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十层1025号办公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易少健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br>易刚                                                                                                      |
| 电话：0778-3147831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6300                                                                                                 | 邮政编码：                                                                                                                    |

## 2、成交通知书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学院新校区研讨型智慧教室及微格教室建设采购（GXZC2026-J1-001042-KWZB）成交通知书

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河池学院的委托，就河池学院新校区研讨型智慧教室及微格教室建设采购（GXZC2026-J1-001042-KWZB）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B分标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信息为：

成交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798900.00元)。

成交内容：高清录播主机（内置AI分析）6台、高清录播主机管理软件6套、教师跟踪摄像机6台、教师跟踪摄像软件6套、板书高清摄像机6台、板书高清摄像软件6套、学生高清摄像机6台、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6套、辅助效果屏6台、拾音话筒6支、电源时序器6台、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6台、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6支、有线麦克风6套、数字红外接收器6个、专业扩声音箱12只、摄像头6台、硬盘录像机6套、智慧交互触控平板6台、智能黑板6套、多媒体讲桌6张、教师椅子6张、学生桌椅36套、智能门锁6把、8口POE交换机6台、16口POE交换机1台、环境改造6项、系统集成6项、师范生自主研训管理统、（含点播、作业、预约模块）1套、存储节点1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陈上鹏 联系电话：0771-2023837

采购人联系人：彭湖 联系电话：0778-3147831

